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114年度第2次學海築夢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訂定。
- 二、目的：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選送在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含大陸及港、澳)。
- 三、計畫內容：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含大陸及港澳)，以充實學生學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生涯輔導。
- 四、申請資格：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由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實習：

- (一) 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 參與學生未同時領取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三) 參與學生應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四) 同一參與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此計畫補助。

五、校內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中午12:00以前。
- (二) 每一計畫主持人，不限制計畫申請案件數，但需排定優先順序。
- (三) 學海築夢每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
- (四) 計畫主持人填妥(1)「校內申請初步計畫書」(如附件一)、(2)選送學生基本資料(如附件二)及(3)「計畫介紹簡報檔」(格式自訂)，以電子檔傳送至 [jeanpan@mail.ypu.edu.tw](mailto:jeanpan@mail.ypu.edu.tw)，並繳交紙本「114年度第2次學海築夢計畫聲明書」(如附件三)及實習機構同意書(格式自訂，需用印)至國際交流暨外籍生服務中心，資料由國際交流暨外籍生服務中心彙整後送「學海築夢校內審查會議」審查並排定優先順序。
- (五) 計畫主持人需提供實習機構同意書正本，同意書上需包含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實習日期、人數、待遇、聯絡人等事項。所送資料如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

中譯文，並請該單位用印；若無法用印，需有該單位負責人之簽名及提交無法用印聲明。

(六) 校內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1. 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與規劃確認度：30%
2. 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必要性：25%
3. 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辦理成效及經驗分享說明會等)：15%
4. 選送學生赴中東歐、中南美、西亞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者:15%
5. 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學習評量標準：10%
6. 近三年計畫結束上傳心得、經費結報效率：5%

(七) 教育部預計於114年11月底前公告本校獲補助之總金額，本校再依獲補助金額送「國際暨兩岸合作委員會會議」決議獲補助金之計畫案及其獲補助金額。

(八) 由國際交流暨外籍生服務中心告知計畫主持人計畫專屬帳號，取得計畫主持人帳號後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設定專屬帳號密碼，並登入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資料。

(九)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十)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及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至多不超過十四天，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六、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不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待計畫主持人返國及選送生返回本校報到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及上傳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後，再核撥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二)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應持機票、生活費等相關原始憑證向本校會計室辦理核銷，並會簽本校國際交流暨外籍生服務中心；以及上傳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如附件四)及選送生心得報告(如附件五)至計畫網站

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七、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實習機構之實習同意書。若系上採認該計畫為實習學分請使用本校實習組提供之實習合約書。
- (二) 託仲介公司辦理計畫，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需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
- (三) 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
- (四) 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原計畫主持人應以書面同意書，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後上簽會辦國際交流暨外籍生服務中心，由本校備函逕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教育部備查及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五)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學海計畫網站登錄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六)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上簽會辦國際交流暨外籍生服務中心，由本校國際交流暨外籍生服務中心處備函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教育部審核備查及上網更改系統資訊。未依本簡章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七) 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上簽會辦國際交流暨外籍生服務中心，提出具體說明以申請變更。
- (八)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八、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 部核定補助計畫應於民國115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二)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仍需繳交本校之學雜費，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本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

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三)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四) 選送生因出國實習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五) 選送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二)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發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三) 本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四)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ckfinder\\_upload/files/20211214073031.pdf](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ckfinder_upload/files/20211214073031.pdf))